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的 126省道改扩建工程(横溪段)经济适用房项目(陶吴地块)10KV接入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26省道改扩建工程(横溪段)经济适用房项目(陶吴地块)10KV接入工程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8 人, 营业收入为 5748.2966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137.43914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选填其中一种类型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